

东乡养护所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询比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东乡养护所

2020年12月15日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b>4</b>
1.采购条件.....	4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4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4
4.采购文件的获取.....	5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联系方式.....	5
附表一 报名登记表.....	7
附表二 标段划分表.....	8
附表三 资质条件要求.....	8
附表四 财务要求.....	8
附表五 业绩要求.....	8
附表六 信誉要求.....	9
附表七 人员配备要求.....	9
附表八 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	9
<b>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b> .....	<b>10</b>
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7
1.4 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9
1.12 偏离.....	19
2. 采购文件.....	19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9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0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0
3. 采购响应文件.....	20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0
3.2 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响应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4. 响应.....	23
4.1 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	23
4.2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3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响应文件开启.....	23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启程序.....	24
6. 评审.....	24

6.1 评审委员会.....	24
6.2 评审原则.....	24
6.3 评审.....	24
6.4 成交候选人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采购.....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采购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32
附件五 成交结果通知书.....	33
<b>第三章 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b>	<b>34</b>
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1. 评审办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审程序.....	37
3.1 形式评审.....	37
3.2 资格评审.....	37
3.3 响应性评审.....	37
3.4 详细评审.....	3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8</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附表 4.1.....	53
附表 4.2.....	54
附表 4.3.....	55
附表 4.4.....	55
附表 4.5.....	55
附表 4.6.....	56
附表 4.7.....	5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7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57
附件 2 廉政合同.....	60
附件 3 安全责任合同.....	62
<b>第五章 采购响应人要求.....</b>	<b>64</b>
一、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要求.....	64
二、适用规范标准.....	65
三、路段管理单位财产清单.....	65

四、每个标段清障救援单位需要具备的工作条件.....	65
<b>第六章 图纸与资料.....</b>	<b>67</b>
<b>第七章 技术规范.....</b>	<b>68</b>
<b>第八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b>	<b>69</b>
<b>商务文件.....</b>	<b>72</b>
一、响应函.....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75
三、响应保证金.....	76
四、资格审查资料.....	77
(一) 资质材料.....	77
1、采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77
2、营业执照等证件.....	78
(二) 财务材料.....	79
近年财务状况表.....	79
(三) 业绩资料.....	80
近五年内采购响应人完成的清障救援服务情况表.....	80
(四) 采购响应人信誉情况.....	81
(五) 人员配备材料.....	82
1、投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情况配置表.....	82
2、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83
(六) 清障装备配备.....	84
1、投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专用车辆(设备)情况配置表.....	84
2、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专用车辆(设备)情况表.....	85
五、承诺函.....	86
六、其他资料(如有).....	87
技术文件.....	88
一、工作效率保障.....	88
二、服务质量保证.....	88
三、安全应急保障.....	88
四、规范收费保障.....	88
五、违约承诺.....	88
六、其他(如有).....	88
<b>一、响应报价函.....</b>	<b>91</b>
<b>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b>	<b>91</b>
一、响应报价函.....	92
二、标价工程量清单.....	9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 单位询比采购公告（第三次）

### 1.采购条件

遵循“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安全规范”的原则，快速高效做好高速公路的清障救援工作，且满足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自全面接管沪昆高速梨温段共计 245 公里的清障救援服务实际工作的需要，需寻找专业协作单位承担辖区路段突发事故（故障）车辆的抢修服务工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因第二次公开询比采购流标，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次公开询比采购。

### 2.采购范围与标段划分

#### 2.1 采购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为南昌东管理中心沪昆高速梨温段抢修服务等工作，包括故障车抢修、更换轮胎等服务；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抢修工作。

#### 2.2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 3 个标段（标段划分详见附表二）

#### 2.3 服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共 4 个月。

### 3.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人员配备要求、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见附表三、四、五、六、七、八，组织协调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清障抢修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

3.4 每个采购响应人只可投 1 个标段。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 时 30 分时至 17 时 00 分，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 U 盘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响应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提交方式。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9100127228

网址：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xgsdgzx.com/>)（有关补

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由于响应申请人未查看或查看不及时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表一 报名登记表

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采购响应报名登记表

采购响应人名称		报名编号	
采购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b>审核内容</b>			
<b>项目名称</b>		<b>采购响应人填写内容</b>	
采购响应人 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副本（如有）		
响应标段		____标	
采购响应人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售人（签名）：  采购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由响应人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表二 标段划分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里程（公里）	标段经营范围
1	WX1	84.7	梨温高速 K618+000-K702+749 东乡中队抢修协作队伍
2	WX3	56	梨温高速 K510+000-K566+000 杨梅岭中队抢修协作队伍
3	WX4	52	梨温高速 K458+000-K510+000 玉山中队抢修协作队伍

附表三 资质条件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p>采购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p> <p>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高速公路抢修经验的，营业范围包括道路救援、机动车维修等。并在资金、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p>

附表四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p>采购响应人的财务能力应满足：</p> <p>采购响应人的注册资金不小于人民币 200 万元</p>

附表五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p>采购响应人应满足的最低业绩要求：</p> <p>采购响应人在近 5 年（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类似服务且时间不少于 1 年。</p>

## 附表六 信誉要求

信 誉 要 求
<p>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p> <p>②未被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及以上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服务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③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p> <p>④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最近 3 年（指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p> <p>⑥采购响应人、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⑦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 12 时（北京时间）起在江西省高速集团接管清障救援工作期间，在集团范围内被清退的清障救援队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p>

## 附表七 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
<p>应具备 4 人以上抢修人员(50 周岁以下，即：1970 年 1 月 1 日（含当天）后出生）且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给抢修人员每人购买 80 万元或以上的保险。</p>

## 附表八 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

清障抢修装备配备最低要求
<p>具备不少于 2 辆带有黄色警示标识的抢修车辆以及不少于 2 套抢修设备。</p>

注：1、配置的设备及车辆应为采购响应人或其法人代表自购或租赁（若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大于本询价采购合同周期），并提供驾驶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承诺成交后车辆及设备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 第二章 采购响应人须知

### 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 19100127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无
1.1.4	项目名称	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询比采购
1.3.1	采购范围	包括故障车抢修、更换轮胎等服务；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服从项目业主的调度，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做好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抢修工作。
1.3.2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计划服务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文明服务规范用语》要求执行。
1.3.4	安全目标要求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采购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高速公路抢修经验的，营业范围包括包括道路救援、机动车维修等，并在资金、信誉、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p> <p>(2) 财务要求：采购响应人的注册资金不小于人民币200万元。</p> <p>(3) 业绩要求：采购响应人在近5年（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清障救援类似服务且时间不少于3年。</p> <p>(4) 信誉要求：①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未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②未被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及以上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被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服务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无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④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最近3年（指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情况；⑥采购响应人、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⑦自2019年6月19日12时（北京时间）起在江西省高速集团接管清障救援工作期间，在集团范围内被清退的清障救援队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p> <p>(5) 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应具备4人以上抢修人员(50周岁以下，即：1970年1月1日（含当天）后出生）且每人购买80万元或以上的保险；应具备不少于两辆带有黄色警示标识的抢修车辆以及不少于两套抢修设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 离	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采购响应人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采购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 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2	采购响应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 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采购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																												
3.2.4	救援补贴款路段	无补贴路段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随采购文件发布： 《江西省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赣发改收费〔2013〕245 号）中抢修类别仅有拆装轮胎、切割作业等两项的收费标准，而较常见抢修类别项目均未列入其中，为此清障救援队前期通过市场调研、结合其他路段询比而确定的收费标准上限价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常见抢修类别项目收费上限价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抢修类别</th> <th>数量/单位</th> <th>上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解刹车（拆分泵）</td> <td>1/只</td> <td>35</td> </tr> <tr> <td>2</td> <td>拆传动轴</td> <td>1/根</td> <td>280</td> </tr> <tr> <td>3</td> <td>拆半轴</td> <td>1/根</td> <td>220</td> </tr> <tr> <td>4</td> <td>接气管</td> <td>1/条</td> <td>35</td> </tr> <tr> <td>5</td> <td>换皮带</td> <td>1/条</td> <td>22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790</td> </tr> </tbody> </table> <p>注：对同时进行两项（含）以上的作业时，以单项费用最高的为基础费用，第二项（含）以上的收取 50% 的金额费用。</p> <p>本次采购收费标准拆装轮胎、切割作业等两项以收费标准作为收费价进行收费，不再进行询比采购，仅仅拟针</p>	序号	抢修类别	数量/单位	上限价	1	解刹车（拆分泵）	1/只	35	2	拆传动轴	1/根	280	3	拆半轴	1/根	220	4	接气管	1/条	35	5	换皮带	1/条	220	合计：			790
序号	抢修类别	数量/单位	上限价																											
1	解刹车（拆分泵）	1/只	35																											
2	拆传动轴	1/根	280																											
3	拆半轴	1/根	220																											
4	接气管	1/条	35																											
5	换皮带	1/条	220																											
合计：			79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上表中五项未列抢修类别项目进行询比采购，亦将上表中抢修费作为采购上限价。</p> <p>采购响应人报价应按上限价取统一费率（即各子项报价在上限价的基础上下浮点数须一致）后修正取整（精确到个位）。</p>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标段。</p> <p>响应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采购响应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该响应保证金用于 XX 标段”）。</p> <p>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应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抚州东乡支行  账号：1511207029200060142</p>
3.4.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p>1、采购人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候选采购响应人以外的其他采购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与成交采购响应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其他候选采购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采购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补足差额。</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逐页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格式指定位置签字、盖章
3.7.4	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如成交再提供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副本 <u>3</u> 份
3.7.5	装订要求	响应人递交的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应是逐页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注明签字项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纸质采购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8	采购响应文件内、外套封格式	<p>1、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套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南昌东管理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车辆抢修协作单位询比采购项目**标段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div> <p>2、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套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响应人地址：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联系电话：            南昌东管理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车辆抢修协作单位询比采购项目**标段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div> <p>3、报价文件外套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南昌东管理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车辆抢修协作单位询比采购项目**标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div> <p>4、报价文件内套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响应人地址：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联系电话：            南昌东管理中心自建清障救援队车辆抢修协作单位询比采购项目**标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div>
4.2	采购响应文件递交	4.2.1 采购响应人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三楼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响应采购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p> <p>2、宣布开标现场纪律；</p> <p>3、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各标段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数量。若某标段采购响应人不足 2 家的，则该标段不予开标；</p> <p>4、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姓名；</p> <p>5、宣布开启顺序；</p> <p>6、检查各标段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监督人、采购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响应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密封完好；</p> <p>7、当众开标，公布采购响应人名称、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并记录在案；</p> <p>8、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启程序结束，送交评审小组进行评审。</p>
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响应采购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准时出席；</p> <p>2、宣布开标现场纪律；</p> <p>3、当众拆开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人名单。未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并退还给响应人；</p> <p>4、宣布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姓名；</p> <p>5、宣布开启顺序；</p> <p>6、检查各标段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监督人、采购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响应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密封完好；</p> <p>7、当众开标，公布采购响应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并记录在案；</p> <p>8、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程序结束，送评审小组进行评审。</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确定。</p>
6.4	成交候选人公示	<p>公示的其他内容包括：</p> <p>（1）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响应报价；</p> <p>（2）成交候选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p> <p>（3）成交候选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被否决投标的采购响应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7.1.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特殊情况不足 3 名的，按实际可推荐人数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履约能力审查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会同监督部门对成交候选采购响应人的设备、人员、保险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成交资格,依据成交排名顺序,合格单位依次递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段均为人民币10万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补足差额。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单个标段采购响应人少于2家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标段所有响应文件的,则对该标段重新采购;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监督部门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进贤县温家圳南昌东管理中心 电话兼传真:0791-8613406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1)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采购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自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采购响应人应随时关注江西省高速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jxgsdgzx.com/">http://www.jxgsdgzx.com/</a> )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采购响应人,若因采购响应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响应人自行承担。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采购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配备条件：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清障设备配备条件：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场地配置条件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在近三年内（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采购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采购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2.2 采购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相关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审委员会对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1.12.2项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应要求采购响应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采购响应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采购响应人才能参加投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法评审，评审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图纸与资料；
- (7) 技术规范；
- (8)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9) 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采购响应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默认收到。

# **3. 采购响应文件**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保证金

资格审查资料

承诺函

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工作效率保障

服务质量保证

安全应急保障

规范收费保障

违约承若

其他（如有）

### **3.2 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响应函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采购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采购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采购响应人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或采购人规定的其他形式。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若采用电汇，采购响应人应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采购响应人的基本账户按标段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转账支票，则应由采购响应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并在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

3.4.2 采购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采购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采购响应人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采购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采购响应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采购响应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采购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文件；若在评审结果公示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采购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成交人在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订合同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依据成交排名顺序，合格单位依次递补；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采购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采购响应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采购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其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型的编制要求见本章“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3.7.3 采购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5 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6 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7 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且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别加盖密封章。

3.7.8 采购响应文件内、外封套要求：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9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采购响应人应根据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4. 响应

### 4.1 采购响应文件的制作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2 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3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4.3.2 修改后的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公开开启，所有采购响应人的采购响应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采购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启。开启程序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2 在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采购人密封保存。

5.2.3 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采购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开启程序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采购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采购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示各标段成交候选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1.2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会同监督部门对成交候选采购响应人的设备、人员、保险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进行履约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成交资格，依据成交排名顺序，合格单位依次递补。

如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采购响应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采购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采购人和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或本章第3.5.7项、第7.3.2项、第7.4.1项的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8. 重新采购**

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采购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采购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采购响应人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公示的网站，以保证能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采购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采购响应人，若因采购响应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响应人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采购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审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经合理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响应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按采购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不足 3 名的，按实际可推荐人数确定，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的，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注册资本金相同者，在采购场地根据采购响应递交先后顺序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名先后次序。</p>	
2.1.1	形式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补遗书编号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承诺函	未对采购文件的承诺函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2.1.2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清障抢修装备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响应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采购响应人义务;
2.1.4	报价文件评审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 没有缺项或缺页, 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报价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未对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评标价得分: <u>100</u>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 <u>0</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审基准价计算时需去掉 n 个最高响应报价和最低响应报价;          当 N&lt;6 家时, n 取 0;          当 N 为 6~10 家时, n 取 1;          当 N 为 11~15 家时, n 取 2;          当 N 为 16~20 家时, n 取 3;          ……依此类推。</p> <p>N 为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相应人数量, 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响应人不参与计算;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 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视为低于成本价,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不参与计算。</p> <p>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 个最高响应报价和最低响应报价后, 其余响应报价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计算公式:</p>	

		<p>评审基准价 <math>D = (A - B) \times K + B</math></p> <p>A——去掉 n 个最高响应报价后的最大值。</p> <p>B——去掉 n 个最低响应报价后的最小值。</p> <p>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math>K = (X + Y / 10) / 10</math>，其中 X 设 6 个系数，分别为：2、3、4、5、6、7；Y 设 10 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math>100\% \times (\text{响应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math></p> <p>偏差率保留八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p>
2.2.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p>(1)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 &gt; 评审基准价，则响应报价得分 = <math>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价 ≤ 评审基准价，则响应报价得分 = <math>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E1=1.5、E2=1，响应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p>
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p>评审小组可以要求采购响应人提交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至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采购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由评审小组否决其投标。</p> <p>被否决投标的采购响应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p> <p>评审小组根据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采购响应人名单。</p> <p>采购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否决其投标：</p> <p>(1) 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p>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采购响应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由评审小组否决其投标。</p> <p>评审小组根据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采购响应人名单。</p>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响应人对所提交采购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采购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评审小组对采购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p>

		采购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按照采购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形式评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资格评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 响应性评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4 详细评审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文本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服务承揽合同、成交结果通知书、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服务承揽合同：指路段管理单位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共同签署的服务承揽合同。

1.1.1.3 成交结果通知书：指路段管理单位通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成交的函件。

1.1.1.4 采购文件：指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采购文件”的函件。

1.1.1.5 采购文件附录：指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书后，名为“采购文件附录”的函件。

1.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内容

1.1.2.1 路段管理单位：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1.1.2.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依法成立的具备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经营资质的企业。

1.1.2.3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是指：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将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的车辆以及其它应急抢修处置，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的服务行为。

1.1.2.4 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的车辆是指：因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非交通事故原因滞留在高速公路上形成路障的车辆。

1.1.2.5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方指令所承担的工作，包括交通事故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非交通事故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和其它应急救援处置服务。

1.1.2.6 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文件标准要求及本次询比采购的成交价，收取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费。

##### 1.1.3 时间

1.1.3.1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3.2 日：除特别指明外，即日历的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服务承揽合同。

1.3.3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的函件。

1.3.4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4.1 服务承揽合同及附件；

1.4.2 专用合同条款；

1.4.3 通用合同条款；

1.4.4 成交结果通知书；

1.4.5 采购文件；

1.4.6 响应文件；

1.4.7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5 服务承揽合同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路段管理单位签订服务承揽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路段管理单位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服务承揽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转让

除管理政策调整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服务对象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或服务对象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其他

1.8.1 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8.2 为了简练文字，合同中某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8.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路段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2.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主管单位制定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监督管理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工作。

2.2 指导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承揽路段依法、依规提供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依法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

2.3 清障救援抢修监管工作采取逐级分责监管制，路段管理单位全面负责辖区路段清障救援抢修监管工作；养护所负责辖区内清障救援抢修队伍监督检查与考核管理、投诉处置与回访；清障救援队负责辖区内清障救援抢修服务单位指挥调度、日常管理、现场行为监督、收费监管、安全监管、投诉一级接处。

2.4 建立、健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现场监督管理，对违反操作程序和安全规定的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队伍路段管理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承揽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5 通过电话、信函或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当事人进行回访，对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和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当事人予以及时回复。

2.6 监督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抓好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廉政建设和文明服务等项工作。

2.7 收集、反馈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投诉举报问题，并督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对核实的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整改。

2.8 对违反廉政规定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和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and 清退，对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2.9 及时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路段管理单位负责办理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同时协助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办理所需的其它证件和批件。

2.10 重视并不断加强宣传报道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极力营造正面、良好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氛围，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11 自行承担因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 **3.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3.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主管单位制定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路段管理单位的指示、决定和要求，热忱为过往司乘人员服务，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3.2 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工作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提供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及应急救援服务，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正常交通秩序，为司乘人员提供安全、快捷、高效、文明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

务，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3.3** 建立、健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值班管理制度，及时获取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车辆和故障车辆的信息，不断加强日常备勤工作，确保接到救援信息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迅速开展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发现交通事故、交通堵塞或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

**3.4**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廉洁、安全意识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技能。

**3.5** 建立、健全并大力推行公示制度。通过设置公示牌、公示墙、公示栏、制作服务卡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名称、工作职责、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服务电话、举报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宣传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取得社会理解和服务对象支持，同时便于社会监督和服务对象保护自身权益。

**3.6** 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范以及工作规程，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分工，注重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内业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及时整理保存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各项业务的相关资料。

**3.7** 制定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相关预案，逐步建立完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提高应对重（特）大交通事故和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3.8** 及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负责办理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同时协助路段管理单位办理所需的其它证件和批件。

**3.9** 按照合同约定和承诺配备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人员、车辆设备，不得擅自减少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并且根据承揽路段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量增大等情况无条件按照路段管理单位要求增加配备工作人员、车辆设备，以满足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需要。

**3.10** 录用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
- （2）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酒驾、毒驾记录；

**3.11** 录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时必须报经路段管理单位审核备案，抢修服务单位要对上岗的人员进行系统的安全培训，培训通过的，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3.1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着路段管理单位统一制定样式的清障工作服装及反光背心（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自行配备），作业时主动向服务对象出示上岗证件并表明身份，对待服务对象态度热情，用语文明，举止得体。

**3.13**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高速公路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驾驶喷涂路段管理单位统一颜色和外观标识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专用车辆作业，并及时检查和保养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车辆和设备，保持车辆和设备整洁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满足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需要。

**3.14** 保证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用工形式的合法性，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按时发放工资，并为一线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办理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3.15 规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现场作业操作流程，严格按照主管单位的相关制度、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安全作业，未经路段管理单位允许，不得开启高速公路中央开口栅，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可能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路面障碍物，必要时可报告路段经营单位协助清理。

3.16 未征得路段管理单位同意，不得利用开展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工作的便利在高速公路上从事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范围外的经营活动。

3.17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完成后，严格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本次询比采购的成交价收取费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不得强制提供不合理服务。实施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收费时必须向服务对象出具足额的税务票据，并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18 现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全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2013〕245号）中的收费标准及本次询比采购的成交价提供服务。标准中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照定额标准或当地实际水平，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若政策文件有调整，依据新政策文件执行。

3.19 严格落实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信息统计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高速集团清障 APP 软件的使用，安排专人及时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台账和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路段管理单位审核。

3.20 积极配合路段管理单位对投诉、举报问题的处理。

3.21 及时配合路段管理单位维护路产保护路权，全力维护集团合法权利。

3.22 自觉接受、服从主管单位的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及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自行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主管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合同约定或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3.23 路面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需进行抢修服务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法人代表必须到达事故现场。

3.24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车辆及设备进出高速公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自己承担。

3.25 当发生路损且需进行清障抢修作业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需配合路段管理单位处理路损赔付工作，不得私放肇事车辆。

#### 4. 履约保障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签订服务承揽合同前，应按照路段管理单位认可的形式向路段管理单位递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计利息。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路段管理单位合同约定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结束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路段管理单位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直至全部没收。

4.1.3 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应于 1 个月内补齐履约保证金。逾期不补齐的，路段管理单位每日可扣除 200 元履约保证金。超过 2 个月未能补齐的，视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自行退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工作，自动解除服务承揽合同。

4.1.4 合同终止后，路段管理单位按合同和有关规定退还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全部或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 签订合同后，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减少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人员、车辆设备的；

(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未经批准而擅自退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工作的；

(3)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因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或自身过失引发群体性事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诚信服务、拒不接受管理部门监管的；

(5)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因违规违约，被强制退出的；

(6) 合同或有关规定中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的其他情形。

4.1.6 路段管理单位要求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止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提前发出书面通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接到通知起，应立即安排停止部分或全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路段管理单位及时向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1.7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退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承担，造成经济损失的，路段管理单位可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全部或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损失，仍不足赔偿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应负责全额赔偿。

4.2 路段管理单位每月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考核不达标的抢修单位进行一定金额的处罚。

## 5. 违约责任

5.1 未经路段管理单位同意，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不得将服务承揽合同转让或分包，如有违反，一经查实，路段管理单位有权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强制退出并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因自身过失或违反操作规程作业造成被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车辆的当事人损失的，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路段管理单位负责督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做好理赔工作，并可视情况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5000 元~10000 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

5.3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因违规收费被投诉的，路段管理单位查实后追究其责任，并作出以下处理：

（1）第 1 次：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退回违规多收取的费用，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违规所得 10 倍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可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业整顿 10 天；

（2）第 2 次：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退回违规多收取的费用，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违规所得 20 倍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业整顿 15 天；

（3）累计发生 3 次，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强制退出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4 因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工作人员敲诈勒索、辱骂殴打服务对象或损坏、非法占有、盗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对象物品以及在服务中态度恶劣的，路段管理单位查实后追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管理责任，并作出以下处理：

（1）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开除违规人员；

（2）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10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履约保证金，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开除违规人员，并可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业整顿 15 天；

（3）造成后果极其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重大或在停业整顿期间仍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强制退出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5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有响应不及时、抢修不力等行为的，路段管理单位查实后作出以下处理：

（1）第 1 次：书面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整改，并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2）第 2 次：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

（3）累计发生 3 次或在停业整顿期间仍有严重违规行为以及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强制退出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6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有接到救援信息不出动等行为的，路段管理单位查实后作出以下处理：

（1）第 1 次：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1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业整顿 10 天；

（2）累计发生 2 次或在停业整顿期间仍有严重违规行为以及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清

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强制退出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7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及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违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路段管理单位每次可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1000 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同一违规行为累计发生 3 次或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路段管理单位可责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业整顿 1 至 4 周：

- (1) 未按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的；
- (2) 未及时清理事故现场或清理事故现场不彻底的；
- (3) 未规范开具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收费票据及服务告知书的；
- (4) 未按规定和要求录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人员的；
- (5) 作业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6) 未建立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内业档案或未推行公示制度的；
- (7) 未及时填报统计月（年）报表或未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的；
- (8) 违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中其他规定的。

5.8 路面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需进行抢修服务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法人代表未到达事故现场的，路段管理单位查实后作出以下处理：

- (1) 第 1 次：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 5000 元履约保证金；
- (2) 第 2 次：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
- (3) 累计发生 3 次，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强制退出并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9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违反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合同的约定造成路段管理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10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及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过程中因故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第三方责任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承担，路段管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6. 服务承揽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中止与解除

6.1 服务承揽合同的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书约定的时间为准。

### 6.2 服务承揽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承揽合同进行变更。

### 6.3 服务承揽合同的终止

6.3.1 服务承揽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6.3.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路段管理单位可责令其立即停止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予以强制退出，终止服务承揽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未按合同约定或承诺将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设备等履约到位，以及擅自减少人员、设备等的；

(2) 出现重大有效投诉或连续被媒体曝光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合同履约期内累计发生 5 次有效投诉或违规收费有效投诉累计发生 3 次的；

(4) 拒不服从路段管理部门管理或在合同期内累计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5) 私放肇事车，致使路产损失无法赔偿到位，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路产损失费用，追究责任，并处罚款 5000-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予以强制退出，终止服务承揽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因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或自身过失引发群体性事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合同履约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响应不及时、清障不力（应急车道堵塞等特殊情况除外）或累计发生 2 次接到救援抢修信息不出动等行为的；

(8)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

6.3.3 合同终止后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承揽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法律责任、安全责任、债权债务等仍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承担。

6.3.4 合同终止后，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人员和车辆设备等由其自行处置，路段管理单位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 6.4 服务承揽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6.4.1 出现合同约定外不应由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路段管理单位，经路段管理单位相关部门现场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6.4.2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致使本服务承揽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时间发生后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视情形解除服务承揽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路段管理单位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政策调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4.4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承揽合同的约定履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路段管理单位可书面要求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予以解释。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且履行未完成行

为造成区域内较大负面影响的，路段管理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承揽合同，并扣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4.5** 路段管理单位要求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停止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或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在接到通知起，应立即安排停止部分或全部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路段管理单位及时向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退还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7.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条款中的约定，依法向合同中路段管理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路段管理单位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均应按照服务承揽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8.2 利益矛盾

未经路段管理单位书面同意，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承揽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合同约定的路段管理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3 通知

本服务承揽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响应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书面回执确认并视为已依法送达。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上级管理单位印发相关管理办法，以上级管理单位印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情况并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约定。采购响应人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1	路段管理单位：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2	2.8	投诉举报问题裁定权归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或辖段路政部门。
3	3.2	增加工作效率要求：接到调度指令后，必须确保月度白天 35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到达率（接到救援抢修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90%。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的，应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告知预计到达时间。对严重影响交通且一时难以清障抢修完毕的，要优先清理出至少一个车道或立即协调有关部门，通过路网调度、借道通行、单幅双向通行等手段保障路网畅通。
4	3.10	<b>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人员最低配置：</b> 各标段均不少于 4 人； <b>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点最低设置：</b> 各标段均不少于 1 处。
5	3.13/3.14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设备统一颜色和外观标识：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6	3.15	清障救援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 清障救援车辆及设备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7	3.24	按照路段管理单位要求安装和使用清障救援信息化管理平台 APP 及辅助装备，如定位装置、监控系统等；
8	5.7	扣款细则：按照集团清障救援信息化管理平台 APP 相关要求考核。未按时（依据 APP 平台数据）到达现场和完成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任务的（未按时达到现场的 200 元/次，未按时完成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的 200（非）、500（一般）、1000（重大）元/次）；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上级管理单位印发相关管理办法，以上级管理单位印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1 词语定义

#### 第 1.1.2.1 目细化为：

路段管理单位：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

### 2. 路段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 2.8 目细化为：收集、反馈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投诉举报问题，并督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对经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或路政管理部门核实的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整改。

增加 2.15 条款：养护所负责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实行不定期检查，按月度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清障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对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和下达扣款通知书附表 7《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

### 3.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 3.2 目细化为：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工作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提供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及应急救援服务，及时（接到调度指令后，必须确保月度白天 35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到达率（接到救援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90%。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的，应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告知预计到达时间。对严重影响交通且一时难以清障救援完毕的，要优先清理出至少一个车道或立即协调有关部门，通过路网调度、借道通行、单幅双向通行等手段保障路网畅通。）将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障碍物清离现场，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正常交通秩序，为司乘人员提供安全、快捷、高效、文明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 3.10 目细化为：抢修作业人员最低配置：各标段不少于 4 人，且作业人员必须具有 2 年以上清障抢修作业经验，且经过专项业务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关资格证件证书，填报附表 4.6《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登记表》；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点最低设置标准：各标段均不少于 1 处，位置在各清障救援中队驻点。根据工作需要再增设临时点。

并且应随今后承揽路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量增大等情况无条件按照路段管理单位要求增加配备工作人员、车辆设备，以满足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需要。

第 3.13 目细化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穿着路段管理单位统一制定样式（要求详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清障工作服及反光背心，作业时主动向服务对象出示上岗证件并表明身份，对待服务对象态度热情，用语文明，举止得体。

第 3.14 目细化为：清障救援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及高速公路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驾驶喷涂路段管理单位统一颜色和外观标识（要求详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清障救援专用车辆作业，并及时检查和保养清障

救援车辆和设备，保持车辆和设备整洁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满足清障救援工作需要。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设备照片、特殊车辆及设备驾操人员资格证等。

第 3.15 目细化为：保证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用工形式的合法性，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按时发放工资，并为一线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办理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最低为 80 万元人民币）。清障救援车辆及设备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补充第 3.16 目：

3.16 规范清障救援现场作业操作流程，正确填写附表 4.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作业记录单》，严格按照主管单位的相关制度、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安全作业，并在救援现场设立安全员，未经路段管理单位允许，不得开启高速公路中央开口栅，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可能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路面障碍物，必要时可报告路段经营单位协助清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本项补充第 3.18 目：

3.18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完成后，应填写附表 4.1《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作业收费告知单》，并严格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有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不得强制提供不合理服务。实施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收费时必须向服务对象出具足额的税务票据，并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 3.24 目细化为：严格按照路段管理单位要求安装和使用清障救援信息化管理平台 APP 及辅助装备，如定位装置、监控系统等；明确收费的流程以及 APP 的操作流程；

#### 4. 履约担保

第 4.2 目修改为：本条款不适用。

#### 5. 违约责任

第 5.7 条款细化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及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违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清障救援车辆抢修队伍管理办法》的，路段管理单位每次可扣除清障救援单位 5000 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同一违规行为累计发生 3 次或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路段管理单位可责令清障救援单位停业整顿 1 至 4 周：

(1) 未按第五章 4.4 配置标准配置车辆（设备）的；（按进场前或月检查，5000 元/次）

(2) 未按本节 3.10 及第五章配置标准配齐人员或人员条件不满足的；（按进场前或月检查，2000 元/次）

(3) 未按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的；（随时检查，500-1000 元/次）

(4) 未按时到达现场和完成清障救援任务的（按照 APP 数据为准），确保月度白天 35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到达率（接到救援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90%。未按时达到现场的 2000 元/月。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的，应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告知预计到达时间。

（5）未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实行统一的外观形象标识的；（随时检查，500-1000 元/次）

（6）未及时清理事故现场或清理事故现场不彻底的；（随时检查，500-1000 元/次）

（7）未规范开具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收费票据及服务告知书的；（随时检查，500-1000 元/次）

（8）作业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随时检查，200 元/次）

（9）未建立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内业档案或未推行公示制度的；（按月检查 1000 元/次）

（10）未及时填报记录单、统计月（年）报表或未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的；（按月检查 500 元/次或起）

（11）未按照清障救援信息化管理平台 APP 操作流程录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信息的，视为该环节违约，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2）发现（非）交通事故未告知路段管理单位，私自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作业的；（随时检查，1000 元/次）

（13）违反《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中其他规定的。（不定期、按月检查，5000 元以下/次）

**注：在合同执行期间，上级管理单位印发相关管理办法，以上级管理单位印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附表 4.1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作业收费告知单（试行）**

清障救援单位：

告知单号：

被清障救援车辆车号及类型	清障救援抢修专用车辆车号	清障抢修作业记录单号
清障救援抢修起止地点	高速 公里+ M 至 高速 公里+ M	
收费依据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全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2013〕245号）；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询比采购项目成交价	
事故性质	事故性质：单方事故（） 双方事故（） 多方事故（）	路损情况：有（） 无（）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费用	1、现场车辆抢修费 元； 2、车辆抢修费： 拆装轮胎抢修费：（只）= 元； 切割作业费： 元； 解刹车（拆分泵）：（只）= 元； 拆转动轴：（根）= 元； 拆半轴：（根）= 元； 接气管：（条）= 元； 换皮带：（条）= 元； 3、其他协议费用 元； 4、合计总费用： 元；	
其他情况	清障作业记录单号： 现场事故车辆随车物品情况：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交底人	已将本次清障救援收费依据，收费项目详细告知事故车辆驾驶员（车主），对方已知晓、认可、无异议。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现场负责人：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接受人	本人已认真听取清障救援告知人关于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对本次清障救援已知晓、认可、无异议，并将自觉按照收费单价、项目缴费。 驾驶员（车主）： 电话： 时间：	

附表 4.2

##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作业记录单

清障救援单位：

记录单号：

日期		接报时间 (信息中心数据)	
发生地点		救援抢修单位到现场时间 (信息中心数据)	
事故类型		处理结束时间 (信息中心数据)	
现场堵车情况		社会救援部门	
装载货物(情况)		事故现场清理(情况)	
路产损坏			
救援抢修服务单位 现场负责人		清障救援队现场负责人	
救援抢修设备			
分(限)流情况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现场照片	(救援到达、救援中、救援后照片)		
备注			

附表 4.3

##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作业记录月报表

清障救援单位：

年 月

序号	日期	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现场堵车情况	分(限)流情况	到达现场耗时	救援抢修耗时	作业记录单号	备注

救援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附表 4.4

##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收费月报表

清障救援单位：

年 月

序号	作业时间	被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车辆车号及类型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专用车辆车号	清障救援作业地点	记录单号	到达(救援)耗时是否满足要求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费用(元)	违约金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附表 4.5

##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车辆(设备)登记表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协作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

序号	车辆类型	规格型号	车辆号牌	自有/租赁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说明：1、车辆类型分为中型或重型拖车、吊车、平板车和其他。

附表 4.6

##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人员登记表

清障救援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合同期限	任职岗位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复核人：

填报人：

附表 4.7

## \*\*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履约保证金扣除通知书

通知书号：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名称)：

你公司于\*年\*月\*日，在\*高速公路\*公里+\* (\* ) 幅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中存在  
\*\*\*\*\*违约行为，现根据《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揽合同》第\*\*条：\*\*\*\*\*、《\*\*\*\*  
管理办法》第\*条，扣除\*\*元履约保证金，

决定扣除你公司的清障救援履约保证金\*\*元，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  
内向养护所书面申诉。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现场负责人签名：

清障救援队负责人：

清障救援队现场负责人：

时间：\*年\*月\*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进驻路段时间：2020年12月1日前，乙方成交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揽合同并立即清场，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主要服务内容：做好辖区路段交通事故和非交通事故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3)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工作时间：严格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

(4)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车辆及工作服装：按专用、通用条款执行。

(5)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的公示制度：按专用、通用条款执行。

(6) 清障抢修现场要求：按甲方要求和专用、通用条款执行。

(7)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派驻的管理人员监督指导并为其提供便利。

(8)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及江西省有关规定，依法收取相关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费用，并开具国家法定票据。

(9)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11)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及备忘录。

(12) 乙方不得将承揽的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合作形式交于他人承担。

六、下列文件是作为本承揽合同的附件，系承揽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予以遵照执行。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成交结果通知书；

(5) 采购文件；

(6) 响应文件；

(7)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按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服从甲方及其下属的各级高速公路路段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监督和管理。

八、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清障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失效。

十、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内容表示充分理解与认同，如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协议内容有出入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同时，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最新修改或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前发布的规定及制度与最新发布的存在矛盾的，以最新的为准。

十一、本合同的变更、中止及解除情况适用采购文件通用条款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清障救援管理的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处理。

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协调；仍无法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附件 2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路段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揽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清障救援车辆抢修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并认真监督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之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或参与清障救援服务有关的工作。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之外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清障救援管理规章制度办事，不得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到期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揽合同的附件，与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 第九条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己方监督电话：（盖单位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 附件3 安全责任合同

### 安全责任合同

为在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里中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承揽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路段管理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清障救援单位全称）（以下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实施清障救援服务。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定期组织乙方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3.组织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指导乙方及时发现和整改各项安全隐患，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督促乙方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二、乙方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2.建立健全安全监督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3.乙方及其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开展清障救援服务工作，并对安全生产承担责任。

4.乙方作业应严格遵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等管理制度。

5.乙方应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主管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合同约定或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义务。

####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限终止后失效。

#### 四、补充条款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响应人要求

### 一、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要求

#### （一）工作范围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范围是指高速路段主线、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等区域，未经路段管理单位同意，不允许参与除成交路段区域以外地方高速、国道、省道、乡道、市政等事故救援抢修服务。

#### （二）完成标准

1.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清障救援车辆抢修队接到求助信息或救援指令后第一时间调度、安排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人员和设备，做到白天 5 分钟、晚上 10 分钟出动，并根据季节、天气、路况等因素，科学选择行驶线路，尽快赶赴现场；

3. 确保月度白天 35 分钟、夜间 45 分钟内到达率（接到救援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超过 90%。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的，应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告知预计到达时间；

4. 确保月度 1 小时通畅率（接到救援指令至撤除现场时间）超过 90%。对严重影响交通且一时难以清障救援完毕的，要优先清理出至少一个车道或立即协调有关部门，通过路网调度、借道通行、单幅双向通行等手段保障路网畅通。

#### （三）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文明服务规范用语》等相关要求执行。

#### （四）安全要求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 （五）收费要求

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省发改委颁布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全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赣发改收费〔2013〕245 号）中的收费标准及

本次询比采购的成交价提供服务。标准中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照定额标准或当地实际水平，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并报路段管理单位审核。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所有与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清障救援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 三、路段管理单位财产清单

路段管理单位按照成交路段实际情况提供详细财产清单。

## 四、每个标段清障救援单位需要具备的工作条件

### （一）工作资料

- 1.自备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成交路段相关图纸、资料等。

### （二）人员要求

1.清障救援车辆抢修工作人员最低配置：各标段均为4人，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需给抢修人员每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民币）。

2.司机驾龄不低于3年，操作人员有上岗证及资格证；

3.作业人员必须具有2年以上清障抢修作业经验，且经过专项业务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关资格证件证书。

### （三）清障设备

清障救援设备配备必须满足：

不少于2辆带有黄色警示标识的抢修车辆以及不少于抢修设备2套。

配置的设备及车辆应为响应单位或法人代表自购或租赁（若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大于本询价采购合同周期），并提供驾驶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承诺成交后车辆及设备投保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 （四）安全设施

采购响应人应当自备以下基本安全辅助装备，并加强维护保养。

### 社会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清障救援安全设施配备标准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车顶勘测照明设备		2套	夜间作业。
警灯		2套	具有声、光警报功能。
电子显示屏		2套	安装在现场维护车上。
强光灯		4个	夜间作业。
破拆工具		2套	每套包含液压多功能钳、切割机、剪断器、扩张器、发电机等。
指挥旗（灯）		3套	含主动发光标志牌。
安全标志牌		3套	含主动发光标志牌。
反光锥形筒		100个	单次作业携带不少于25个。
千斤顶		4个	含液压千斤顶。
灭火器		4个	
执法记录仪		4台	
车辆维修工具		2套	
反光服		1套/人	
雨衣、皮鞋、武装带、钢盔、手套		1套/人	

#### （五）其他要求

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并与“采购响应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第六章 图纸与资料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监督管理办法》
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
3.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清障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4. 《安全生产法》、
5. 《道路交通安全法》、
6.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7.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程》、
8.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
9.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文明服务规范用语》
10.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安全作业指导意见》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按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单位下发的清障施救相关规程、规范执行）

## 第八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响应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承诺函
- 六、 其他资料（如有）

## 技术文件

- 一、 工作效率保障
- 二、 服务质量保证
- 三、 安全应急保障
- 四、 规范收费保障
- 五、 违约承若
- 六、 其他（如有）

## 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

致：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标段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标段。

2. 我方承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成交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同意将响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将差额部分补齐。

（2）我方承诺在    年    月    日进驻服务路段并开展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采购响应人须知”总则第 1.4.2 和“采购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采购响应人：（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采购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采购响应人：\_\_\_\_\_（加盖采购响应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采购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编制、澄清、递交、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采购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响应保证金

(粘贴转帐支票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影印件)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资质材料

#### 1、采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技术职称	电话	手机	传真
网址					
一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成立地点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生产能力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联系人一栏填写二人，以便联系。

采购响应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营业执照等证件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完整的彩色扫描件，以上证件均需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

## (二)财务材料

###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采购响应人：\_\_\_\_\_（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



#### (四)采购响应人信誉情况

序号	内容	采购响应人情况说明
1	是否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2	是否被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及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是否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5	最近3年（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是否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6	是否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自2019年6月19日12时（北京时间）起在江西省高速集团接管清障救援工作期间，在集团范围内被清退的清障救援队伍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注：采购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本表。

采购响应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国家颁发的特殊设备资格证书 号码或驾驶证号码				
从事清障救援工 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工作路段	高速/普通 公路	在工作 中担任 岗位	单位名称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1、采购响应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须填写本表，并将特殊的清障救援设备的操作人员持有的国家颁发的相应的设备上岗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

2、主要人员每人填写一张。

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六)清障装备配备

### 1、投入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专用车辆（设备）情况配置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序号	专用车辆（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产地）	核定吨位（拖曳、牵引）	车辆（设备）号牌	设备寿命/使用年限	备注

注：1、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车辆设备照片、特殊车辆及设备驾操人员资格证、车辆设备使用说明书中参数页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附于本表后。（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资格）

#### 2、配置最低标准：

不少于两辆带有黄色警示标识的抢修车辆以及不少于抢修设备两套

配置的设备及车辆应为响应单位或法人代表自购或租赁（若为租赁，车辆租赁期须大于本询价采购合同周期），并提供驾驶证、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车辆应当来源合法，手续完备，均应依法办理机动车辆车牌及保险。（承诺成交后车辆及设备投保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3、应统一颜色和外观标识（要求详见《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障救援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采购响应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清障救援车辆抢修专用车辆（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专用车辆（设备）	规格型号（吨位、产地）	车辆号牌	设备寿命	已使用年限	备注 （自有/租赁）

注：1、专用车辆（设备）分为中型或重型拖车、吊车、平板车和其他（标注吨位）。

2、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章。

采购响应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西省交通系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加盖采购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其他资料（如有）

# 技术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工作效率保障

- 1、履行白天“5”分钟、夜间“10”分钟出车率”相关制度要求的承诺和措施。
- 2、履行“白天 35 分钟、夜间 45 分钟到达率”相关制度要求的承诺和措施。
- 3、确保月度 1 小时通畅率（接到救援指令至撤除现场时间）相关制度要求的承诺和措施。  
针对效率保障根据集团清障救援 APP 的规范要求提出相应的办法措施或有好的建议。

## 二、 服务质量保证

- 1、提高社会效益方法及措施。
- 2、提高服务质量方法及措施和记录每次作业过程的推行方案。
- 3、保证服务质量承诺。
- 4、提供公示制度的推行方案。

## 三、 安全应急保障

- 1、提出具体的安全作业承诺，救援现场必须设置安全员。  
根据合同路段流量大，救援现场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和设置安全员的必要性或有好的建议。
- 2、提出具体的安全作业方案和各种清障救援类型的处置措施。  
根据相关从业经验提出适应合同段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以及各类型（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危化品事故的处置措施）或有好的建议。
- 3、重大节假日、应急救援、支援协作措施和方案。  
针对合同路段流量大、事故频发的现状提出以上情况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案或有好的建议。

## 四、 规范收费保障

- 1、清障救援规范收费承诺及措施。
- 2、服务告知书及规范收费方案，自觉接受经营单位的监督。

## 五、 违约承诺

- 1、因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调整，不能继续从事清障救援服务时，人财物的处置方案。
- 2、提出量化的违诺项目和金额。

## 六、 其他（如有）





# 目 录

- 一、 响应报价函
- 二、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响应报价函

致：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

在研究了南昌东管理中心清障救援车辆抢修服务协作单位询比采购项目标段采购文件(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和考察了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标价工程量清单

### 常见抢修类别项目收费报价一栏表

序号	抢修类别	单位	抢修费价（元）
1	解刹车（拆分泵）	只	
2	拆传动轴	根	
3	拆半轴	根	
4	接气管	条	
5	换皮带	条	
合计总价：			